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95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創悅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寶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龍昌、李嘉玲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。

二、請提出債權人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及組織規約，如主任委員已變更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被繼承人李長治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四、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聲明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。

五、債務人李龍昌、李嘉玲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5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周士翔